附件3：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个人）评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规范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个人）（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奖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号令）和《关于印发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获奖个人申报条件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贡献奖个人”评选表彰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纺织行业在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的奖励制度。

**第三条** “突出贡献奖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与“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同期进行，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突出贡献奖个人”评选人数的确定以及评选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机构统一负责。

**第四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一线的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勤奋敬业，无私奉献，师德高尚，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突出贡献奖个人”的评选：

（一）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艺高超；

（二）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献计献策，总结并提出过合理化建议，被本企业或行业采纳、应用并推广；

**第五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一线的教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勤奋敬业，无私奉献，师德高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突出贡献奖个人”的评选：

（一）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15年，并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二）认真钻研业务，能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努力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创新，在教学研究、校企合作、技术推广，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三）为人师表，在培养技能人才促进就业方面成绩突出，所教授的班级学生学习表现好、动手能力强、职业技能鉴定通过率、就业率高，或在地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得奖励。

**第六条** “突出贡献奖个人”候选人中的企业生产一线职工由纺织行业内各产业协会根据本办法中的评选条件，在企业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候选人中的职业培训机构一线教师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根据本办法中的评选条件，在培训机构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个人”候选人的评审工作由“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第八条** “突出贡献奖个人”获奖者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表彰活动的奖励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